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佳安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珠海格安	指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大有	指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卓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及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除受到以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21年7月21日，因公司URL:<http://119.136.26.134:10000>网站存在可利用的高危安全漏洞，存在SQL注入的高危漏洞一处，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龙华公(龙华)行罚决字（2021）40267号）。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指导意见》”）的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为：“（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根据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收到该项行政处罚后进行了自查，原因是公司购买的办公系统软件存在高危安全漏洞，公司立即关闭此系统并不再使用，进行了整改。公司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的结果为“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根据前述《裁

量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因此，公司受到的该项不合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因公司出口货物侵犯权利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AMSUNG”（备案号：T2020-102289）商标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于2022年3月对公司作出文号分别为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3号、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4号、深蛇关知罚字〔2022〕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公司侵权货物并处罚款1,245元、1,245元、1,1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针对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标准为货物价值的15%，低于货物价值的3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供应商未经权利人确认同意授权私自修改了权利人的SAMSUNG标识，公司已与该供应商达成一致，由该供应商赔偿公司因此已经遭受的损失以及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公司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万佳安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万佳安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

###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5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万佳安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

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佳安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万佳安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万佳安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5月25日，万佳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25日，万佳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4日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万佳安股东大会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新增机构投资者5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珠海格安

名称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DHDYL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9办公-（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格安尚未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2、深报一本

名称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2F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南京联创

名称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3A6X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B区8幢201-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b>4、青岛大有</b>	
名称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FEJ3R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艳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号B504-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大有尚未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p>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该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支付前履行完成备案程序。</p>	
<b>5、珠海力高</b>	
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159号4栋301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p><b>（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b></p> <p>本次发行对象5名，为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联创数字股</p>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除珠海格安和青岛大有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青岛大有将在完成基金备案后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机构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珠海格安	私募基金	2023年6月21日	SB0714
2	深报一本	私募基金	2018年9月12日	SEH103
3	南京联创	私募基金	2022年1月4日	SSZ337
4	珠海力高	私募基金	2021年3月29日	SNX354

其中，青岛大有目前尚未完成备案。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佳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张珮、兰忠明对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09,357,90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109,357,90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佳安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请对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万佳安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2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63,082,697.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68,041.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12.4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43,278,245.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173,371.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13.2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0元/股，发行股数为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6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广顺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仅640,511股，成交天数65天，成交金额847.02万元，成交均价13.22元，平均换手率1.18%，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4、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26元/股，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股和0.73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46元/股和13.20元/股；发行市盈率分别为38.27和34.60，发行市净率分别为2.03和1.91。公司作为中国物联网行业“云+端+应用”一体的创新者和引领者，主要聚焦于“1+2+3”业务定位（1是指以AIOT云平台为核心，2是指做好传感和连接两块核心技术，3是指围绕居家、办公、行车打造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物联网云技术、5G技术、音视频技术、AI技术等融合，重点在居家、办公、行车等场景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经比对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本公司，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5.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

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25.26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张能锋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

符合《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东协议》不存在《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2023修订）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发

行股份价格为21.10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60.00万元。自2021年6月28日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6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	174,215.8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322,775.51
其中：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15,250,820.79
工资	22,067,158.93
支付银行手续费	4,795.79
募集资金余额	451,44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自身，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预计用于支付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

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2016年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万佳安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充分改善，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张能锋直接持有公司29.7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2.51%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前海卓金间接控制公司9.0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8.80%的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能锋直接持有公司27.8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6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0.45%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前海卓金间接控制公司8.5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6.34%的股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张能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万佳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



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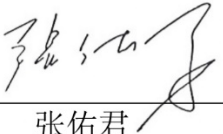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万佳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万佳安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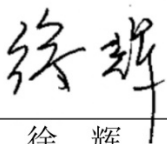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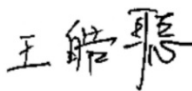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徐 辉

项目组成员：

  
张 政

  
王皓聪



2023年7月5日